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,204,534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。截至公告日, 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19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发展阶段、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